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6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7名激励对象205,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5月31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日